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7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410,6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691,520.27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719,175.7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532,822.5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96,236,108.58 元，2021 年上半年使用人民币 6,296,713.9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3,671,590.98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 6,485,237.8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关于“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原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资金用途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702882	–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705207	–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31157592	13,671,590.98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8562856	–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07699798	–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合计[注 2]			13,671,590.98	

注 1：募集资金账户 608562856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清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注 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 7,186,353.17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671,590.98 元之间的差异 6,485,237.81 元，系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70,377,301.63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款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存储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余额为 0 元。2021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值利息收益人民币 192,181.9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86,353.17 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3.4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87.00	629.67	2,891.06	70.74	2021 年 5 月	【注 3】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5】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3,338.98	–	3,473.29	104.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5】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3,398.46	–	3,741.45	110.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24.44	629.67	10,105.8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完成于 2013 年，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要客户情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该募投项目收益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其变更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2)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6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 2013 年，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也做了相应调整，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难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其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是基于 2013 年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相关设备、技术投入已经不能适用于当前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灵活应对公司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其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和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5：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及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期末投资进度分别是 104.02%和 110.09%，主要原因是该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累计的理财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0256 万股

2、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64 万份

3、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金额合计：106.86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083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共计 0.72 万份进行注销。同时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全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1.92 万份进行注销。

6、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4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0.4375 元 / 股。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结果，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3 人，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授予价格为每股 13.9133 元 / 股；授予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13 人，22.7625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8,146.305 万股的 0.28%，行权价格为每股 28.2733 元 / 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 25.08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1.52 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9、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 8.7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限制性股票 29.888 万股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向全员发布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结果，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5.29 万股。

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456 万股，回购价格为 0.4375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15.76%”，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3726 号），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14.27 万元，相比 2017 年的增长率未达到 15.76%。故公司未能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应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72 万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083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256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 2.64 万份，分别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077%和 0.0203%。

2、本次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083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0.4375 元 /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06.86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96,111	19.88	-207,456	25,688,655	19.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77,249	80.12	67,200	104,444,449	80.26
三、股份总数	130,273,360	100.00	-140,256	130,133,104	100.00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解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67.200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认真审核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而失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确认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256 万股，拟回购金额合计约为 106.86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查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两次股权激励中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名单，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 行权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监事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256 万股，拟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106.86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向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减资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禁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7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向全员发布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结果，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5.29 万股。

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456 万股，回购价格为 0.4375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15.76%”，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3726 号），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14.27 万元，相比 2017 年的增长率未达到 15.76%。故公司未能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 行权期的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应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72 万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083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256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 2.64 万份，分别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077%和 0.0203%。

二、本次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083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0.4375 元 /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16%。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